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66,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30%，购买的最高价为 10.22 元/股、最低价为 10.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88,087.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